附件1

建筑外挂设施设计指引

旧城区建筑外挂设施应作隐蔽化处理,以安全、美观为原则，与主体建筑、交通流线、周边环境相协调，统一考虑材质、样式、色调和安装位置，符合城市容貌、安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下列规定：

（一）临街或内街建筑外挂设施的外缘距城市道路边线最窄处原则上不得小于3米，且底面梁底标高距室外自然地坪的设计标高原则上不得小于4.5米。除遮阳篷、雨篷外的建筑外挂设施进深原则上不得大于0.5米。位于建筑物出入口位置的遮阳篷、雨篷外挑进深原则上不宜大于2米，其他位置的遮阳篷、雨篷外挑进深原则上不得大于1.5米。

（二）建筑物沿街立面不宜装设空调室外机，如确需设置，空调室外机应建设统一的空调网架，并考虑对设备热工性能的影响。不满足安全要求的空调室外机支架应进行更换或增设防护设施，并在人行道及主要人员出入口处增设防坠落设施。

（三）建筑外墙门窗（除首层外）原则上不应设置防盗网，确需设置时，门窗的防盗网应安装在窗的内侧。阳台、走廊的防盗网不能超出阳台、走廊的外缘边线，阳台外露防盗网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并加设应急逃生口。

（四）必要时对敷设在建筑物沿街立面的给排水管、电力线、弱电线、煤气管道等竖向管道进行入楼改造。如确需在建筑外墙敷设时，应作为建筑外立面的一个城市景观要素进行美化设计或者尽量集中在次要立面以及较隐蔽的立面凹口部位。